

女性勞動力的崛起

隨著教育程度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增加，許多女性在職場上嶄露頭角，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曾指出：在已開發國家中，女性經濟權力的提高，堪稱近代最值得注意的一項寧靜革命。本文即援引相關數據，探討女性在就業市場所扮演的角色。

一、女性在我國勞動市場的地位

（一）教育程度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增加

2009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口達473.7萬人，較20年前增加50.0%，平均年增率2.0%，大於男性之0.8%；若就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占45.7%，增加31.2個百分點，國中以下占19.4%，下降34.2個百分點，顯見我國女性勞動力素質在教育機會普及後已大幅提升。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經濟自主意識抬頭，加速女性投入勞動市場，2009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49.6%，較20年前增4.2個百分點。

我國女性人力資源概況

	1989年	1999年	2009年
勞動力（萬人）	315.9	385.6	473.7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以下	53.6	34.9	19.4
高中（職）	31.9	37.3	34.9
大專以上	14.5	27.8	45.7
勞動力參與率（%）	45.4	46.0	4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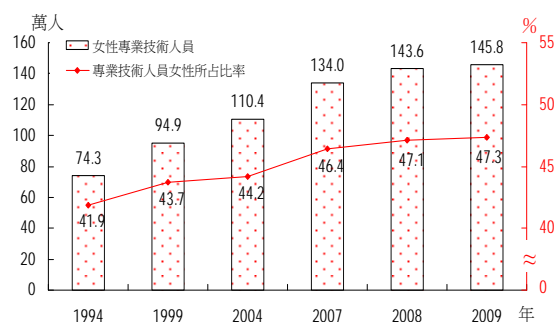
名詞解釋：

- ◎ 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 ◎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二）女性專業技術人員比率提高

由於女性受高等教育比率提高，專業技術能力亦獲提升，2009年我國女性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計145萬8千人，占全體專技人員比率47.3%，較15年前提高5.4個百分點。

女性專業技術人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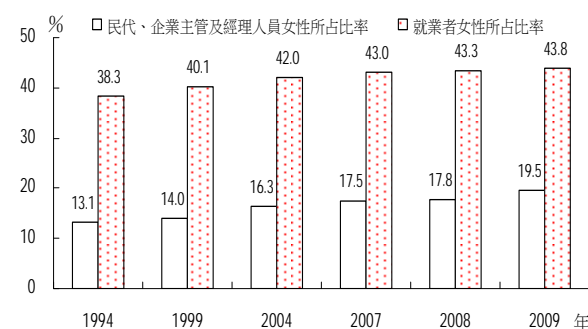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按第5版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三）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漸升

2009年我國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者計8萬6千人，占該類職業比率19.5%，15年來增6.4個百分點，雖女性主管比率提高，惟相較於就業者中女性所佔比率43.8%，仍屬偏低。

女性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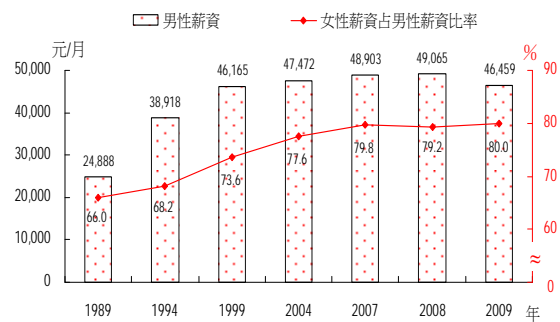
附註：按第5版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四）兩性薪資差距縮減

兩性薪資因工作性質、年資、職位之不同，存有若干差距，2009年我國非農業部門女性月平均薪資37,144元，為男性月平均薪資46,459元之80.0

，較 1989 年提高 13.9 個百分點，顯示隨女性擔任職務轉變，薪資差距漸次縮減。

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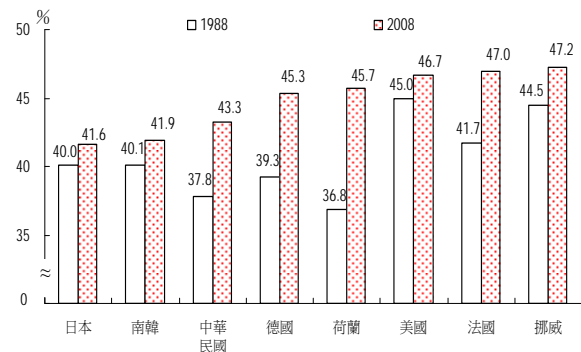
二、與主要國家比較

(一) 女性將撐起就業市場半邊天

若與 1988 年比較，各國女性在就業市場的占有率均有所提升，其中荷蘭提高 8.8 個百分點最顯著，我國提高 5.5 個百分點，2008 年已達 43.3%，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超越日本 41.6% 及南韓 41.9%，惟因部分工時工作型態較不普遍，低於歐美主要國家。

2008 年美國、法國、挪威等國女性所占就業人口比率皆超過 46.0%，即將突破 50.0% 門檻，女性已漸撐起就業市場半邊天。

就業者女性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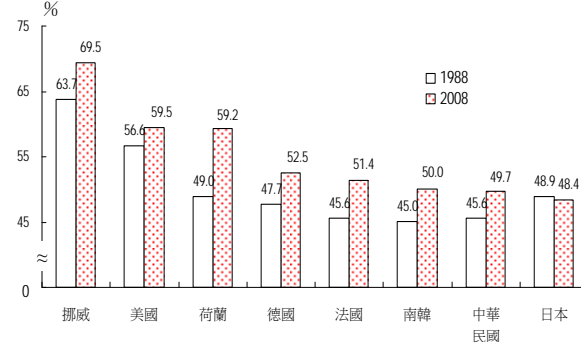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OECD 資料庫。

(二)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屬偏低

隨著婦女運動推展，女性受教育機會提升，近 20 年各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普遍提升，其中荷蘭由

49.0% 提高至 59.2% 最顯著；我國雖也自 45.6% 提高至 49.7%，惟仍低於南韓 50.0%，更遠低於歐美國家，顯示我國女性人力資源仍待開發。

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際勞工組織 (IL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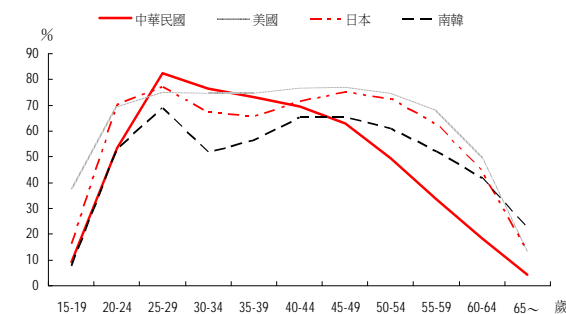
附註：1.1988 年資料中，德國為 1991 年，荷蘭為 1995 年；2008 年資料中，挪威為 2007 年。

2.挪威及美國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 16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若就各年齡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觀察，隨著高等教育推廣，在學期間延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達高峰，其後亞洲國家女性受傳統性別角色定位，分擔較多照料家庭責任，部分女性婚育後退出勞動市場，致其後各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逐漸下降，美國則無此現象。

然日本與南韓在 40-44 歲年齡組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呈現回升趨勢，二度就業現象明顯，而我國則一路下降，勞動力參與率未再回升，是以日、韓鼓勵婦女二度就業，開發中高齡女性人力資源，殊值我國研議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提升政策參考。

2009 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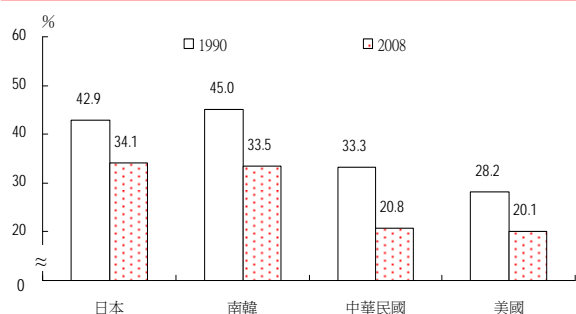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美國勞工統計局、日本厚生勞動省、南韓統計局。

(三) 各國兩性薪資落差改善

雖各國致力推動性別平等甚至立法確保兩性同工同酬，惟因工作內容不同，兩性平均薪資仍存落差，2008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為 20.8%，與美國相仿，遠低於日本 34.1%、南韓 33.5%；相較於 1990 年各國兩性薪資落差均明顯改善，尤以我國縮減 12.5 個百分點最顯著。

主要國家兩性薪資落差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美國統計年鑑、日本統計年鑑、南韓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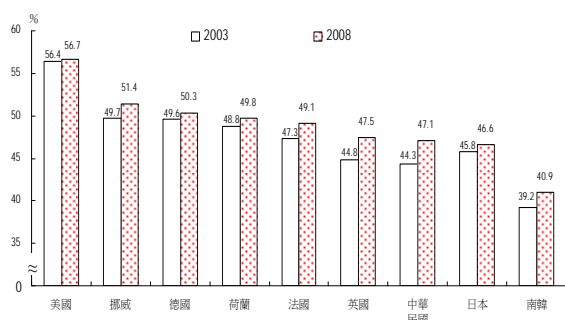
附註：兩性薪資落差 = 100 - 女性占男性薪資比例

(四) 主管、專業技術人員比率

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可衡量女性在工作職場上對決策影響的程度，2008 年我國管理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為 17.8%，高於日本 9.3% 與南韓 9.6%，然與美國 42.7% 相較則明顯偏低（詳本刊「女性之社會與政治參與」）。

2008 年我國女性專業技術人員比率為 47.1%，高於南韓 40.9% 及日本 46.6%，惟仍遠低於美國 56.7%，與前述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均呈現亞洲國家比率低於歐美國家之現象。

主要國家女性專業技術人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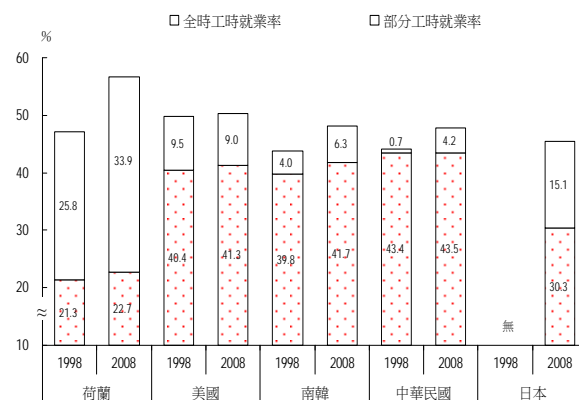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際勞工組織 (ILO)。

(五) 女性部分工時就業者

我國女性在面臨工作與婚育雙重責任之際，部分婦女在照顧家庭優先等傳統觀念下，選擇離開職場，造成人力資源方面的損失。反觀歐洲國家，許多女性選擇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以兼顧家庭，甚至有些國家女性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高過全時工作就業者，依 OECD 統計，2008 年荷蘭女性部分工時者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就業率）為 33.9%，較全時工時者高出 11.2 個百分點；與 10 年前相較，從事部分工時就業率增幅（8.1 個百分點）大於全時工時者（1.4 個百分點）。

2008 年我國女性部分工時就業率為 4.2%，雖較 10 年前增加 3.5 個百分點，然仍遠低於歐洲國家，甚至亞洲國家之日本、南韓。部分工時工作較具時間彈性，適合需兼顧家庭之工作者，借鏡他國經驗，適度保護女性部分工時就業者權益，將有助提高我國女性之勞動參與。

主要國家女性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OECD 資料庫。

附註：1. 就業率 = 就業者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2. OECD 定義部分工時為每週工作未達 30 小時，我國則未滿 35 小時。

四、結論

雖女性在勞動市場漸占一席之地，在高等教育普及後，女性在專業、技術領域也嶄露頭角，然在主管階層比率仍屬偏低，且女性薪資亦低於男性，是否因工作與傳統母職間的取舍所致，可參考本刊「工作與家庭」。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9 年，勞動情勢統計要覽。
2. 陳湘芬，2008 年 9 月，推動部分工時工作的荷蘭經驗，台灣勞工季刊，頁 80-90。
3. 賴秀玲，2003 年 7 月，女性就業狀況與經濟地位，主計月刊 No.571，頁 46-56。
4. "Female power" (2010, January 2nd), The Economist, pp.49-51.
5. "We did it !" (2010, January 2nd), The Economist, p.7.